

职称评审标准自查、审查表（教学岗教授）

申报人姓名：宋 强

申报人类别：校本部派遣教师

申报人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教学岗副教授

申报人到校区工作时间：2016 年 9 月 1 日

指标项	文件要求	自查、审查，符合划√，不符合说明情况
基本要求	教师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1994 年 1 月 1 日以后非师范院校毕业的教师应取得教育部门颁发的教师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班主任等工作经历	40 周岁及以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 2 年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校区认定的支教、扶贫、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援建教师视为满足本条要求。 √
	学位	具有博士学位，体育、艺术专业教师具有硕士学位。 √
	成果年限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
	任现职年限	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指满工作量工作时间）。 √
	考核结果	申报人履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责，近 5 年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且至少有 1 次优秀，每有 1 次无考核结果或考核基本合格或考核不合格，其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所要求的任职年限延长 1 年。 √
	教学质量	来校区工作满 4 年的教师须通过合格课程评估，来校区工作未满 4 年的教师，暂不要求合格课程评估，但须在来校区工作后 4 年内达到前述要求。援建教师提供证明或在校区通过评估、评价后按照校区要求和条件参评。 √
		来校区工作满 4 年的教师须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合格，来校区工作未满 4 年的教师，暂不要求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但须在来校区工作后 4 年内达到前述要求。援建教师提供证明或在校区通过评估、评价后按照校区要求和条件参评。 √
教学	每年至少独立讲授 1 门本科生理论课程，讲授总学时不少于 32 学时（含课内实验和上机），每年须主讲本科生通识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不含以“周”为学时单位的专业实践）、研究生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程之一。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0 学时（体育类不少于 360 学时）。 √ 双肩挑岗位教师要求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 学时	
基本条件	教学工作量及业绩选项（在符合的情况前划√）	
	☒ 近 5 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足 320 学时（体育类不足 448 学时）的：教学和科研业绩至少取得 4 项（其中教学业绩至少取得 3 项且至少包含 2 类），其他业绩至少取得 1 项。 科研业绩取得选项：1、3，共 3 项；教学业绩取得选项：1、3、7、8，共 5 项，共 4 类；其他业绩取得选项：1、2，共 2 项。	
	☐ 近 5 年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320 学时但不足 448 学时（体育类达到 448 学时但不足 544 学时）的：教学业绩至少取得 2 项，其他业绩至少取得 1 项。 教学业绩取得选项： ，共 项；其他业绩取得选项： 共 项。	
	☐ 近 5 年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448 学时（体育类达到 544 学时）的：教学业绩至少取得 1 项。 教学业绩取得选项： ，共 项。	

本人明确知悉职称评审系列文件标准，经认真自查，判定本人完全符合要求。所填信息如有不实之处，

本人承诺按照评审文件要求三年内不再申报职称晋升。

本人签字：宋强

经本单位审查认定申报人符合职称评审要求，同意推荐。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